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 10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中央區 8 樓 802 會議室

主持人：蘇主任委員建榮

出席者：詳簽到表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宣讀 9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記錄：楊晴

裁示：洽悉。

三、討論提案

(一) 依本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99 次會議決議，討論事項 (二)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認以抵費地出售盈餘款購置同一重劃區抵費地，核與規定用以供作重劃區內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費之用途未合一事，產發局行文向審計處說明後，該處以 105 年 2 月 23 日審北市三字第 1050001498 號函核復略以：「…本案仍請依規定檢討辦理」，故本案後續處理方式，提請 討論。

決議：

1. 考量公務預算編列額度，並參考公共住宅撥用市有土地繳付期程，同意產發局於「產業創新交流中心」完成招商徵得投資人後，由 BOT 期間之權利金收入及地租收入(扣除地價稅)，以 20 年為原則，分年將土地價購款 970,019,362 元繳回本基金。
2. 請產發局將「產業創新交流中心」BOT 之招商期程及財務估算情形提報下次會議，以確認上揭款項分年繳回期程與數額。

(二) 本次計有 2 個機關申請本基金補助 4 件工程經費，謹彙整檢附提案初審意見表及相關資料，提請 討論。

決議：請依所附提案審查決議表之審查決議辦理。

六、臨時動議：

公園處為「內湖106號公園新建工程」工程經費，臨時提案申請本基金補助，謹檢附提案初審意見表及相關資料，提請討論。

決議：請依所附提案審查決議表之審查決議辦理。

七、散會(下午3時50分)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100次委員會提案審查決議表**

動支重劃區期別	木柵二期	
提案單位	文山區公所	
編號	1	
計畫名稱	文山區政大二街兆如安養中心等10項人行道及周邊無障礙斜坡道23處改善工程	
新興計畫	V	
連續性計畫		
預算編列方式	106年度	
總經費 (單位：元)	6,400,353	
總經費占可支用金額 百分比	1.12%	
本次提案申請補助金額合計	6,400,353	
本期重劃區專戶可支用金額 (單位：元)	569,460,179	
近3年(102-104)案件總數	0	0
近3年申請併決算案件數		
近3年未依申請時間辦理完竣案件數	1	
是否位於重劃區內	是	
法令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之1運用範圍)	第3款	
審查決議	<p>1. 請主管機關新工處全面檢視木柵二期重劃區內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之人行鋪面材質，評估是否需進行維護或辦理更新，於會議結束後2個星期內將評估結果送財政局彙提下次會議討論。</p> <p>2. 本案暫不補助，倘新工處評估木柵二期重劃區內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之人行鋪面有進行維護或辦理更新之必要，基於行人安全，公有土地之人行鋪面，可申請由本基金支應相關維護更新費用；另私有土地之人行鋪面，則依新工處報府核定之「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通)路之維修流程」(詳附件)辦理。</p>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4樓

承辦人：張心宗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2601

傳真：02-27596594

電子信箱：cz_mhchang@mail.taipei.gov.t

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新字第10562766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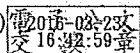
附件：1050303私地維修流程（共1頁）(62766600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修正之「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通）路之維修流程（105年3月3日核定版）」1份，請查照並請轉知所屬。

說明：旨揭流程（如附件）本府業於105年3月3日核定，並已刊登於本府法務局網站/本府各機關SOP專區/工務局SOP項下。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含附件)



(新建工程處代決)

財政局 1050323



ADAA10533542400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100次委員會提案審查決議表

動支重劃區期別	松山一期		松山二期		內湖四期	
提案單位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編號	2		3		4	
計畫名稱	「防災地下水井工程」(民權公園及民生國小、民權國小、三民國小或附近鄰里公園等4處)		「防災地下水井工程」(松德公園及信義國小、博愛國小、興雅國中、信義國中或附近鄰里公園等5處)		「防災地下水井工程」(麗湖國小或附近鄰里公園)	
新興計畫					v	
連續性計畫	v		v			
預算編列方式	106-107年度		106-107年度		106年度	
總經費 (單位：元)	9,680,000		12,100,000		2,420,000	
總經費占可支用 金額百分比	68.11%		0.09%		0.08%	
本次提案申請補助 金額合計	9,680,000		12,100,000		2,420,000	
本期重劃區專戶可 支用金額(單位：元)	14,212,301		14,153,528,982		2,991,303,911	
近3年 (102- 104)案件 總數	近3年申請 併決算案 件數	0	0	0	0	0
近3年未依申請時間 辦理完竣案件數	0		0		0	
是否位於重劃區內	是		是		是	
法令依據(平均地權條 例施行細則第84條之1適 用範圍)	第9款		第9款		第9款	
審查決議	<p>1. 原則通過，惟提案資料「工程施作預計進度表」請分列連續性工程及單一年度工程之進度，另請水處衡酌本案施工進度與付款進度，按現金基礎覈實編列預算，並儘速辦理工程發包前置作業，於預算審議程序完成後辦理招標作業。</p> <p>2. 本案建議水處結合智慧生態之應用，並將環境教育等項目納入規劃，評估對周遭環境之加值作用及實質效益，將評估結果與具體規劃內容提委員會報告。</p>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100次委員會提案審查決議表

動支重劃區期別	內湖六期	
提案單位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編號	臨時提案	
計畫名稱	內湖106號公園新建工程	
新興計畫		
連續性計畫	V	
預算編列方式	106-107年度	
總經費 (單位：元)	48,538,725	
總經費占可支用金額百分比	5.00%	
本次提案申請補助金額合計	48,538,725	
本期重劃區專戶可支用金額(單位：元)	971,067,399	
近3年(102-104)案件總數	1	1
近3年申請併決算案件數		
近3年未依申請時間辦理完竣案件數	0	
是否位於重劃區內	是	
法令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之1運用範圍)	第4款	
審查意見	<p>1. 原則通過。</p> <p>2. 針對市議會之附帶決議，請公園處向議會妥為說明，另為避免公園興建過程因當地民眾意見致工程延宕，爰請公園處妥為與民眾溝通。</p> <p>3. 本案建議整合府內推動之智慧應用、防災等項目，跳脫傳統鄰里公園之思維模式，公園規劃方向亦應一併考量當地居民需求。</p>	

